

東南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99.09.21)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1.04.17)
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2.02.18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08.11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09.15)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12.29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11.29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6.05.09)

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研究成果績優教師，鼓勵繼續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研發，提昇本校研發風氣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優獎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之在職專任教師，於申請前已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，且前一年度具研究績效者，得申請下列獎項：

一、學術研究績優獎：

在所屬領域獲致具體貢獻，其研究成果已獲得我國或國際專利（以本校為所有權人者），或論文（以本校具名發表者）在國際重要學術期刊發表並具有創見（含科技部計畫）。

二、產學合作績優獎：

執行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、法人機構等產學合作計畫(不含研究型計畫案件與因擔任行政職務所承接之案件)績效卓著，研發成果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，能顯著提升本校能見度與產業競爭力，且前一年度內計畫(不含共同與協同計畫主持人)經費達 60 萬元(不含學校自籌(配合)款與計畫委外執行經費)以上者。

三、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研發獎勵，以上績優獎由教師擇一申請之。

第3條 本辦法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一、獲獎教師每人獎勵新台幣陸仟元整並頒發獎牌乙面。

二、學術研究績優獎及產學合作績優獎得獎人，全校每年各以 3 名為限。

三、其餘申請教師頒發研究優秀獎或產學合作優秀獎獎狀乙面，以茲鼓勵。

第4條 為有效推動本項業務，成立「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一、本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內專家若干人，任期 1 年，副校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若出缺則由研發長擔任之。

二、當年度之審查委員為申請人時應迴避審查。

第5條 本獎勵得每年辦理 1 次，甄選程序分為申請、初審及決審三階段審查：

一、申請：

由教師檢附申請表(附件 1)、申請前一年度評估表(附件 2)，以績效評估表計算之(附

件 3)，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之相關佐證，前一年度相關著作及研究成果資料（不含上次依本辦法獲獎前之研究成果），於每年 9 月底向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
二、初審：

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評會辦理初審；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，實施書面審查推薦，推薦名額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決定，並於每年 10 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相關資料送交研發處彙整。

三、決審：

由「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委員會」就初審選出之名單中，選出研究績優與產學合作績優獎得主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四、初審及決審階段之審查小組須有 2/3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2/3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可提報獎勵。

第6條 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研發獎勵，已獲獎勵金之教師，自得獎年度起 5 年內累計獲獎次數達 3 次(含)以後，即不得再申請同獎項，將另頒予績優成就獎。

第7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產學合作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支應。

第8條 本辦法修正程序完成後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之。

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